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4(a)和 13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
培训和支助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见 [A/69/125](#))的评论。

* A/69/150。



摘要

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持”的报告(见 [A/69/125](#))中，联合检查组指明并分析了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并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持的有关活动所面临的现有挑战，并且提出建议旨在促成改进甄选和任命程序。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进行的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见 A/69/125)中，联合检查组指出并分析了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并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有关活动所面临的现有挑战，并且提出建议旨在促成改进甄选和任命程序。

二. 一般性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问题的报告，并注意该报告查明了有关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这一特定程序的大多数关键问题和挑战。各组织赞赏地认为，事实上该报告载列的调查结果证据充分、均衡有度并且提出了有可能改善甄选和任命程序的解决办法。各组织表示，尽管该报告并不总能提出方向明确的建议用于克服已查明的挑战，但在许多情况下，联合检查组提供了备选方案以供考虑。

3. 各组织注意到，该报告肯定了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同时将大量精力用在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效运作之上。联合检查组认为，且各机构也赞同地认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措施，依照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包括功能防火墙，以履行其职责。这些进展包括在符合财政合理性的情况下设置国家主任职位并且重新制定驻地代表、副驻地代表和国家主任的职务说明，以明确开发署业务的日常管理方式，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其全系统作用。

4. 不过，对一些机构而言，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仍未充分发挥效用，一些机构在其评论意见中对驻地协调员的一般性职能，特别是其与开发署的关系表示关切。这些组织赞同调查结果 1，联合检查组在该调查结果中指出，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之间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主导，认为这个问题的根源是职能上固有的利益冲突，指出驻地协调员既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又以驻地代表的身份同国家工作队的成员竞争空间和资金。虽然该报告指出运作适当的管理和问责制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但一些组织并不认为现有的管理和问责制足以确保功能防火墙。此外，一个机构提出，需要依照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18、117 和 120 段的规定，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员在国家一级的分工。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了推动改善分工的重要性，并确认必须改进协调工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经验、专门知识和战略计划。所有这些因素都影响到各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认同感。

5. 几个机构提议采用一些机制来改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一个组织建议将经验丰富且业绩极佳的驻地协调员纳入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人才库，与其原属组织脱离行政关系，仅受秘书长调遣。这将为各组织有才能的个人提供职业机

会，使驻地协调员职位更具吸引力，创造条件真正在机构间一级管理人才，并能解决驻地协调员在任职期间得到擢升的职等滞后问题。

6. 另一个组织指出，只要驻地协调员持有开发署的合同，则很难维持其公正形象。要避免这个问题，可以采取为驻地协调员制度集中供资的方式并进一步割断驻地协调员与系统中任何特定组织之间的关联，从而使驻地协调员能够促进和支持所有联合国机构。

7. 几个机构指出，资源限制可能会制约其处理该报告所提问题的能力。例如，报告第 56 段要求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联合国秘书处实体。人力资源管理厅指出，由于能力有限，并且秘书处大多数部门目前没有资源指定用于确定驻地协调员候选人并为其任职作准备，因此很难立即采取直接应对措施。但人力资源管理厅确实计划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合作，以审查有助于制订和实施适当准则的备选办法，并(或)在查找、筛选和准备驻地协调员潜在候选人方面进行协调。

8. 一些评论着重针对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本身。一个组织指出，这些职位的简介着重于广泛的发展工作，可能对一些实体、特别是各专门机构不利，因为这些机构大多数工作人员的专长在某一特定领域，而不仅仅是在经济、国际关系、国际发展等领域。一些组织注意到，尽管驻地协调员人才库可能反映性别和地域分配方面的多样性，但在原属组织方面则缺乏多样性。此外，各组织表示，尽管开发署尽力维持一个功能防火墙，但是，如果有相当大比例的驻地协调员来自开发署，则此种努力会很复杂。各组织提议，扩大驻地协调员群体的机构代表性可以减缓这种挑战。

9. 虽然各机构表示赞赏该报告中关于驻地协调员任命的调查结果和提议，但也对这些提议未能进而针对如何改进任命程序形成更明确的建议表示遗憾。例如，联合检查组指出，检查专员无法实质性确定来自开发署的候选人是否在甄选过程的最后阶段以任何方式处于有利地位，各组织虽然对此表示赞同，但也指出，如果对进入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候选人数目和得到任命的成功候选人数目进行组织间比较，可能会得出更加深入的分析。

10. 各机构还对报告的部分案文作出评论。一个机构试图说明报告第 35 段在介绍驻地协调员任命的性别和地域分配详细情况时存在的一处遗漏，指出有些驻地协调员也被派遣到特别政治任务，这些情况应被考虑进去。该机构还提议，如果在该段中对数据尤其是维持和平方面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分解则会更好，并且，该机构注意到许多官员目前都在执行多种职能，即身兼多职。这些官员中有 15 名在维和行动中担任副职，其中 13 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2 名为 D-2 职等，其中一名助理秘书长和一名 D-2 是女性。应当指出，2013 年只有一名女性被提名担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这个身兼多职的职位。

11. 在费用分摊方面，各机构指出，除了驻地协调员培训费用之外，该报告似乎没有太多提及这个问题，而集中安排驻地协调员费用与在当地分摊费用这两种方式作进行比较的问题似乎没有得到充分讨论。一些组织认为，在实地一级哪些费用实际上属于驻地协调员 10 个职能领域范围，其中有多少是集中支付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需要在当地分摊费用，仍然混淆不清。各组织呼吁进一步澄清，并将其视为优先事项。此外，针对联合检查组在第 116 段中关于培训费用应纳入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安排的结论，一个组织指出，各组织预算有限，其能够承担的费用分摊安排数额确实受到限制，因此还应考虑其他资金来源。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大会应通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确定在驻地协调员南北平衡和原属组织多样性方面将要实现的长期目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中监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到该建议针对的是立法机构，在总体上赞同和支持这一建议以及报告的总体调查结果，即驻地协调员在性别、原属组织和南北平衡方面的多样性虽然高于以往任何时候并呈现积极趋势，但仍可以进一步提高。会员国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重申了这一意见，联合国发展集团的相关行动计划也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正如在一般性评论中所述，许多组织指出，解决驻地协调员群体在原属组织方面缺乏多样性的问题也有助于落实功能防火墙。

13. 一些组织在支持该建议的同时还表示关切如何确定目标，并强调它们同意检查专员的意见，即不应以牺牲选择最合格人选任职的一般甄选原则为代价来实现目标。此外，一些组织强调必须制订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提拔驻地协调员人才，同时确保甄选程序与原属组织业务活动的规模及其承担费用的意愿无关。

建议 2

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指示各自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尽快制定和执行适当准则，以尽快提出、审查和准备驻地协调员潜在人选。

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并接受建议 2，许多组织表示愿意采纳其建议的准则。各组织还欢迎报告正文中包含的一些相关提议，特别是援引了第 51 段，其中要求联合国其他实体作出类似开发署所作的努力，以进一步落实性别多样性；此外还援引了第 53 段，即所有实体应提名更多的合格候选人，且提名人数增加后，所要求的任命标准应得到更好体现。此外，各机构还注意到与评估有关的费用问题并欢迎第 60 段和 61 段中的提议，即设立一个专门的预算项目，用于支付驻地

协调员评估中心的相关费用，并且建立一个机制对进入该中心的成功候选人提供费用偿还。

建议 3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视需要开展对机构间咨询小组标准作业程序的审查和修改，以便：

- (a) 确保对已在驻地协调员人才库中的候选人适用更加开放的提名流程；
- (b) 考虑可否按照咨询小组的请求合并短名单候选人面试，以便就候选人担任某一职位的适宜性更恰当地向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提出意见；
- (c) 改变投票制度，规定将候选人列入短名单供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审议所需的最低支持票数(最好是表决票的 50%)。

1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建议 3 关于审查和调整机构间咨询小组的呼吁。各机构与该报告一样，对驻地协调员候选人甄选程序使得各组织在专业精神和选择“本机构应聘者”之间进行权衡取舍的观点表示关切(见该报告第 74 段的表述)。因此，各机构欢迎有机会通过咨询小组的工作，探索采取各种方式，利用现有质量保证手段来改进各组织提名人选的总体质量。同时，虽然各机构支持该建议(a)分段所呼吁的“开放的提名流程”，但一些机构仍然不了解是什么具体问题促使检查专员提出这项建议。

16. 各组织也欢迎(b)分段提议的对短名单候选人进行面试的备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说明这些候选人是否适合某一特定职位。各组织注意到，该备选办法已经是机构间咨询小组在为秘书长执行代表、副特别协调员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职位甄选候选人时采取的标准作业程序的组成部分，其适用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

17. 各组织普遍支持建议的(c)分段，同时认为机构间咨询小组应审议此项建议并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18. 更广泛而言，各机构还表示支持第 67 段的提议，尤其是支持呼吁机构间咨询小组主席讨论采取何种方式和手段以便花费更多时间且更加重视关于人选的讨论。